

广东省公安厅

关于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了预防电动车火灾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电动车消防管理责任。物业管理企业应加强居民住宅区（楼）的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，对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，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第六十条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（楼）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加强管理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内的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，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电动车用户消防安全责任。电动车应停放在安全地点，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，严禁在建筑物的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。个人违反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过失引起电动车火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加强电动车的停放和充电消防管理。单位以及居民住宅（楼）应当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的车棚，车棚应当使用不燃材料搭建，远离楼梯口，具有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。对于客观条件受限、一时难以建成车棚、充电设施的，应统一划定安全区域，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，采取集中管理，加强人员值守。

四、加强电动车火灾常识宣传教育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常识性、警示性教育，居民住宅区（楼）应张贴电动车火灾防范和火场逃生宣传图，并在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张贴禁止电动车停放、充电标识。

五、加强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。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应向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管理单位反映处理，也可以通过“96119”举报投诉电话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。

本通告所称的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。

广东省公安厅
2016年10月8日